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請假）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報告

#### (一) 選務處

案由：有關開放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投票方案研析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有效防止疫情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過程擴散，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本會訂定「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依上開措施建議落實辦理防疫工作；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選務防疫工作，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於110年5月6日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落實辦理選務防疫工作，並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7日同意備查。
- 二、前開防疫措施建議及防疫計畫針對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均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選舉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109年2月以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罷免以及公民投票，本會、各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據前開防疫措施建議及防疫計畫辦理。

- 三、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漸趨緩，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已逐步解除防疫管制，使生活回歸常態，並朝向進一步保障選舉權方向發展，以2022年3月9日韓國總統選舉為例，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已透過修改公職人員選舉法進一步開放確診者、居家隔離者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業於111年2月24日宣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配合上開趨勢，有關前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等不得前往投票所投票規定，事有重新檢討必要，又如開放該類人員投票，投票方式及其配套如何規範始為周妥，亦有預為因應必要，爰擬具本案研析報告，就韓國第20屆總統選舉擴大保障選舉權作為、我國開放受隔離及檢疫者投票所涉相關問題、開放受隔離及檢疫者投票可能方案及各方案評估與建議等進行分析探討，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 四、檢附開放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投票方案研析報告1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15日至110年3月14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栢維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何建樺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0109993 號函、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栢維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1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

，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何建樺得票數 3,13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085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何建樺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黃梓豪先生 110 年 11 月 15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569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本（111）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許委員惠峰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會

後於指定之期日（111年2月25日），計有外交部吳竹君副執行長到會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108條第1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六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

與會者意見：

- 1、領銜人黃梓豪先生<sup>1</sup>：……臺灣過往並不缺乏爭取以「臺灣」的名稱參與在國際組織裡面，以及臺灣主權及民主權利的公投，所以這樣的公投當然是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的重大政策創制……這項公投的主要目的，其實就是希望可以約束我國的政府機關展開國際關係的對話，以爭取臺灣在國際上的平等地位，並且推動讓臺灣可以以一個名符其實的名稱參與在國際的運動賽事，並不是說我們這公投一通過就直接要求中華奧會改名……。
- 2、謝天仁律師<sup>2</sup>：在這個公投裡面，它是不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事項，其實在107年紀政女士就有提過類似的公投的議題，當時我們的中選會事實上也認為它是重大政策的創制事項，政府機關基本上是可以去做相關的努力。我們要這邊特別指出來，國籍法在106年公布實行以後，我們跟國際奧會的窗口，它在法律上面的名稱叫「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或許

---

<sup>1</sup>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4至5。

<sup>2</sup> 學者專家謝天仁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6、7。

大家會認為說這樣公投主文是不是跟我們法律上面的名稱不符，而涉及到複決的問題，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其實只要看現在的名稱，我們在國內稱它叫「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我們對外是用英文，叫「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如果從中文的文義上面，事實上是有一點點落差的，一個有臺北，一個沒有臺北。意思就是什麼？可能在內外的名稱上面，不是一定要完全一致，以我們目前現狀來看，它事實上是有一點差異。所以，有沒有必要一定把它認為是國籍法上面的複決事項，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以現狀來看，好像沒有在這個事件上面多所考慮的問題。107年當時事實上國籍法已經實行，紀政女士的公投議案實際上在程序上面也經過審查通過，我在這邊要特別指出來，這個部分我認為性質上面它仍然是屬於政府重大政策的創制事項，可以認為跟複決是無關的。

3、邱旭川政策顧問<sup>3</sup>：這個巴奧正名公投很明顯就是行使創制，因為現有的行政機關跟相關單位的出賽名義就是「Chinese Taipei」，我們要求以「臺灣」的名義來參與國際奧會及國際所有的體育賽事，所以是創制，這是毫無疑義的。

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意見：

（1）林振煌律師：

I.……國際奧會在它章程規定很清楚，它是一個非營利性的非政府組織，它也具有法人資格……

---

<sup>3</sup> 學者專家邱旭川政策顧問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各國的運動組織受到國際奧會的承認之後，它就擁有各式各樣的權利，它的名稱、會旗、會徽、會歌都必須要國際奧會執委會的核准；另外，它也要求它在各國法律要取得一個法人的資格。所以，簡單講，國際奧會跟各國奧會的性質就是，它是一個總代理的關係，民法上的總代理，國際奧會是個私法人，授權給在各個國家有個組織可以使用「奧林匹克」這個名稱……本案是不是重大政策應該就很清楚了，私法人不會有國家政策的問題，所以這很明顯就是不符合公投法的規定，私法上權利不可能拿來公投<sup>4</sup>。

II. ……我們有提供給中選會一份書面意見，那裡頭有個附件二，附件二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7 年的一個判決。這個判決當然很長，我只附了一個判決要旨，如果主席手頭上有，可以翻開第 2 面第 4 段，它就寫得很清楚。在第 4 段第 2 行，它寫得很清楚，美國奧會不是一個 governmental actor，它不是一個政府組織。接下來，它就說國會雖然提供補助，可是這個並不代表它是一個政府法人，我想我們從促參法也是，政府利用民間的資金，引進民間資金來履行某一些政府的功能，這個目前還是認為一個私法上契約。在現在最高法院第一個階段它是可以提訴願，可以異議、可以訴願，可是

---

<sup>4</sup> 機關代表中華奧會顧問林振煌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至 11。

一旦訂約之後，它就是私法的關係，所以兩階段，這個學法律的都很清楚。所以，即使各民間體育團體，包括中華奧會，接受政府的補助，我想即使在美國、在我國，都不認為它是一個公法的關係<sup>5</sup>。

(2) 中華奧會書面補充意見<sup>6</sup>：

I. 奧會以何名稱參加國際賽事或奧運，屬私法自治事項：1. 國際奧會、各國奧會均為私法人。參加奧運為國際奧會依據國際奧會憲章授與各國奧會之專屬權利與義務，非由政府代表國家參加，性質上為私法上之權利，非屬政府之政策。中華奧會經國際奧會所承認之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此為中華奧會在 1981 年與國際奧會於瑞士洛桑簽署的協議（簡稱「洛桑協議」）所確認。……3.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之名稱、會旗、標誌及會歌，必須經國際奧會執委會之核准，非各國家奧會可單方面決定，更非各國政府所能干預。中華奧會之名稱變更或重新加入，均必須經國際奧會同意。

II. 本案無涉國民體育法 27 條之複決：……中華奧會在我國法律下正式名稱與對外參加奧運與國際運動賽事所使用名稱係屬兩事，中華奧會係依國民體育法第 27 條成立之特別法人，對外參

---

<sup>5</sup> 機關代表中華奧會顧問林振煌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5。

<sup>6</sup> 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9 至 11。

加奧運及國際賽事則使用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名稱，本次公民投票提案是「以台灣為全名『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奧運」，顯非提案變更中華奧會在法律下名稱，因此無涉於國民體育法 27 條之複決。

III. 人民團體之名稱為憲法第 14 條規定之人民自由權利，與政策無關：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 479 號解釋中認：憲法的結社自由「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人民團體之命名權，無論其為成立時之自主決定權或嗣後之更名權，均為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黃君提案縱付公投，也無從強制要求私法人之中華奧會以台灣為名參加奧會或國際賽事 2. 人民團體對於其名稱具享有自主權及更名權，屬於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並非「政府之重大政策」，本案非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5、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下稱中華體總）書面補充意見<sup>7</sup>：……議題一：此案之相關法律問題尚未釐清，應予認定不合於規定……。

6、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下稱大專體總）意見<sup>8</sup>：……是不是重大事項？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的事項，我們要討論的基本思考

---

<sup>7</sup> 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4。

<sup>8</sup> 機關代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顧問張錕盛博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至 15。

是在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27 號判決就講得很清楚，它是為了督促政府去採取積極的行為，重點是如果本案的問題是它不是督促政府，它督促的就如剛剛林律師所講，它督促的是人民團體、它督促的是一個私法人。在這個地方，因為我國的部分，我們以大專體總來思考而言，它是依照國民體育法第 6 章跟人民團體法所設立的特定體育團體，你要求的是一個私人，比如說我們今天來做一個思考，我們要求以後黃梓豪先生出去只能用「豪梓黃」來參加任何的會議，用這個來作為重大事項的提議，我覺得這個也跟公投法重大政策的想法是不一致，它是對於人民基本權的事項來作公投，而不是督促政府所為的行為，所以這個第一個思考是它的對象就錯了，因為不是督促政府。所以，我認為它不是所謂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的重大事項……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來思考的話，如剛剛所說的，因為它不是督促政府，剛剛領銜人講得很棒，我們要努力一下，但是努力的前提有幾件事，我們不是立刻要求你改名，我們要求你好好努力，政府好好努力改善國際關係等等之後，我們來試看看用「臺灣」為名。我要講的是如果以創制的思考而言，現在這些行為政府都在做，包括特定體育團體大家也都在努力，只是做不到，不是我們不願意做，是大家都已經在做，這就不是創制……。

#### 7、教育部體育署意見：

- (1) 教育部體育署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理署長<sup>9</sup>：……國際運動組織性質及運作是以私人或者非政府組織的形式來進行，選手及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及國際運動組織都是依照國際組織的規範來辦理，並不是以國家或政府的名義對外直接參與，所以這個部分也並不是屬於總統或者是機關權責的一個範圍，政府在國家政策以及權責機關可以處理的空間是相當有限的……。
- (2)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補充意見<sup>10</sup>：……國際運動賽事及巴黎奧運，係以私人或非政府組織之形式進行，其參與之名稱係依各該組織章程或約定辦理，非屬政府權責範圍，公民投票案通過後，尚難由權責機關為必要處置予以實現，爰本公投提案未具拘束性；又其若僅具諮詢性質，尚未合於公投法為確保國民行使直接民權的之立法目的，恐與上開規定所定以公投創制「重大政策」之意旨不符……。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黃梓豪先生：

- (1) ……再加上中選會過往的行政先例，其實我看不出來我們這一次的公投提案有什麼樣的一個不同之處。那麼如果回到公投的本質，作為一個還權於民，讓臺灣的公民的民主權利不僅是選人，也

---

<sup>9</sup> 機關代表教育部體育署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理署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

<sup>10</sup> 參教育部體育署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補充意見，頁 4 至 5。

可以選事的精神上來看的話，我們這一項提升臺灣主權、提升臺灣公民的民主權利的公投，應當是要予以通過<sup>11</sup>。

(2) ……至於最終這個公投通過以後，政府的主管機關或是相關的權責機關要怎麼做，那其實是另外一件事情。因為公投法也只有強調說政府應當要去履行，但如何去履行，它並沒有具體地講，只有說政府需要去履行。我相信公投過了，政府可能在具體的履行上面遇到很多困難，但政府真的有認真去履行這些事情、通過這些程序，我相信國民都可以看得到、國民都可以明白到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所以，回到這樣子的情況底下，我本人作為領銜人，我還是希望、還是認為中選會應當是要全文的主文不動，予以通過<sup>12</sup>。

2、邱旭川政策顧問<sup>13</sup>：……這個前東奧正名都已經有例可循，所謂「舊例不滅，新例不設」，我們應該援引東奧正名這個成案沒有適格的法律上問題，這純粹是行政機關的政治考量跟國民意志同意與否的問題。我們來細數一下奧會會籍、名稱跟出賽的名義，它其實有雙元性的，並不完全雷同。從國府退去臺灣以來，1952年開始參加奧運會，到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總共有7屆奧運會，6屆奧運會國際奧會都要求臺灣標以「臺灣」名義出賽……。

3、中華奧會意見：

---

<sup>11</sup>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至 5。

<sup>12</sup>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8。

<sup>13</sup> 學者專家邱旭川政策顧問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 (1) 林振煌律師<sup>14</sup>：……議題二呢？在前次聽證會的資料我有看到拿「入聯公投」來比喻，但是「入聯公投」，聯合國是國際公法的組織，國際私法人之間的關係，不能夠拿這個來類比，所以這樣的類比是一個錯誤的。
- (2) 宋耀明委員<sup>15</sup>：……本案的提案其實如果回到那個提案的主文，大家就會發現這個主文照案通過的話，是大有問題，因為這個主文事實上是不成立的。大家請看一下主文怎麼敘述的，「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這裡所說的「你」，將來如果付諸公投的話，就是去投票的公民，可是參加奧會的不是投票的公民。所以，那個主文如果成立的話，事實上是無法投票的。……再把提案人的意思做另外一個解釋，當然它有幾層的解釋。第一個是我幫他加字，如果可以更正的話，「你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為名」，這當然不成立，因為參加國際奧會的不是政府。第三個可能性是「你是否同意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台灣』為名」，這個也不成立，因為如同剛才幾位先進所說的，中華奧會是一個民間組織，它不是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的國家重大政策的創制，無從要求民間機關去行使一個政府組織所能做的事情。我再做一個最可能的解釋，「你是否同意政府督

---

<sup>14</sup> 機關代表中華奧會顧問林振煌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至 11。

<sup>15</sup> 機關代表中華奧會委員宋耀明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9 至 20。

促中華奧會以『台灣』為名參加國際賽事跟巴黎奧運」，這個也不成立，為什麼不成立？因為一旦政府通過以後，進行對中華奧會的督促，這一件事情本身就是違反了奧會的憲章，因為政府不可以對於中華奧會這樣一個民間組織施加任何政治上的壓力，要求它用「臺灣」為名參與賽事。

(3) 中華奧會書面補充意見<sup>16</sup>：……聯合國為主權國家之組織，我國是否申請加入聯合國？以何名稱加入聯合國？屬於國家政策之決定，事屬當然。然國際奧會、各國奧會為私法人性質，名稱為各國奧會與國際奧會之私法上契約，非屬「國家政策」。

4、中華體總書面補充意見<sup>17</sup>：……議題二：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指出「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然而本案所涉單位為中華奧會及各體育運動團體，並非「總統或權責機關」所能處置之事項，應予認定不合於規定……。

5、大專體總意見<sup>18</sup>：……至於行政自我拘束的部分我要談一個概念，因為我剛剛也問了大專體總這邊，當時的公聽會並沒有找我們，沒有找我們的情形，我們就沒辦法陳述說其實很多的賽事不是用臺灣國家隊的名義。所以，我這邊要陳述，我們要講行政自

---

<sup>16</sup> 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11。

<sup>17</sup> 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4。

<sup>18</sup> 機關代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顧問張錕盛博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5。

我拘束的一個前提，依照大法官釋字 419，它必須要有 3 件事：它要反覆發生的慣行，一次不算；第二個，經長久的時間被遵循；而且被確定具有拘束力。所以，我們沒有符合慣例的思考。所以，以行政自我拘束而言，我們必須要確定這件事已經產生拘束力，如果沒有的話，行政自我拘束就不需要再去討論這個問題……。

## 6、教育部體育署意見：

### (1) 教育部體育署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理署長：

I. ……在 107 年我國東奧正名公投的期間，國際奧會就曾經主動三次來函關切，並且召開執委會，就更動我國奧會會籍及名稱的可能提案表示不予核准，同時也提醒如果國家奧會的活動遭受該國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窒礙難行時，國際奧會可採取暫停或撤銷該國國際奧會的承認等保護的措施。國際奧會這樣的見解，在這兩、三年間並沒有調整、鬆動的空間，這不僅讓本公投提案是否確實有推動的實益，似值得再商榷<sup>19</sup>。

II. ……剛剛有幾位先進也特別提到體育署對於前次東奧正名公投跟本次的一個提案的態度，這個部分我必須說明，事實上體育署在前次 107 年 3 月 14 日中選會所召開的東奧正名的公投聽證會裡面，當時候我們在會中就已經有明確表達，就是依照 1981 年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訂的洛桑協定參與國際的體育賽事，是從我國自 1970 年

---

<sup>19</sup> 機關代表教育部體育署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理署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

退出聯合國後得以重返國際體壇的重要依據，也是保障我國選手及體育團體享有與其他會員相同權益，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及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的最高原則。同時也說明了依照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跟第 31 條的規定，有關國家奧會相關的一個名稱等等部分的主播權，都是在國際奧會等相關的一個實質層次，這個是在當年的時候就曾經有做一個說明。其次，考量到這時候東奧的一個正名公投，這時候成案是在 107 年 3 月 23 日，國際奧會分別是在 107 年 5 月 4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也就是在我們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之前三度來函關切，它的時間點的部分是在公投案聽證會之後、成案之後、在我們投票之前三次來函關切，這個裡面就是有特別提到了，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就不再重複說明，同時執委會更是在 2018 年 5 月份開會決議不會核准我們名稱的改變。基本上體育署必須如實來轉達上次的情形，這個部分確實跟之前 107 年聽證會情況是有點不一樣的。同時，因為本案是不是政府權責可以處理及貫徹的政務事務，會不會成為無實益的諮詢性公投……<sup>20</sup>。

(2)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補充意見<sup>21</sup>：依據奧林匹克憲章（下稱憲章）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國家奧會名稱、會旗、標誌及會歌，須經國際奧會執委會

---

<sup>20</sup> 機關代表教育部體育署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理署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6。

<sup>21</sup> 參教育部體育署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補充意見，頁 2。

核准。中華奧會為國際奧會認可之成員，它的名稱變更須由中華奧會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准駁權在國際奧會。107 年我國東奧正名公投提案 3 月成案後，國際奧會於 107 年 5 月、10 月、11 月 3 次來函關切表示，這個議題是屬於該會權限，並召開執委會明白表示，就更動我國奧會會籍及名稱之可能提案，不予核准。11 月 24 日東奧正名公投結果，不同意票約 577 萬（占 54.8%）、同意票得票約 476 萬（占 45.2%），也否決這項提案。當時，國際奧會也同時提醒，國家奧會的活動如因國家憲法、現行法律條款或規定，或遭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窒礙難行時，國際奧會可能依照憲章規定，採取暫停或撤銷對該國奧會之承認等保護性措施。國際奧會這樣的立場與見解，在這二、三年間並未調整或鬆動，希望提案方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能夠審慎斟酌。

（三）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與會者意見：

- 1、領銜人黃梓豪先生<sup>22</sup>：……中選會可能是誤會將國際的所有運動賽事和 2024 年的巴黎奧運視為是兩項不同事實，問題就在於說，奧運賽事本身應該也就包含在所有國際運動賽事當中。同樣的，在 2018 年紀政女士所提出來的東奧正名公投案，也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是否是符合公投法的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的這樣一個規定，所以可能這邊需要先

---

<sup>22</sup>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請中選會釐清我們這次的公投提案和東奧正名的公投議案之間本質區別，我們才好去討論就是說這一邊，我們這次的公投提案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

2、謝天仁律師<sup>23</sup>：是不是一案一事項，這個東西我想基本上從它的主文上面表達的東西，看起來它是兩段的事實，一個是用「台灣」的名稱參加所有的國際運動賽事，一個是 2024 的巴黎奧運，其實大家都知道，賽事本身當然包括 2024 的巴黎奧運，所以如果你從整體的角度上面看，你看它是一體的、是一案，我認為程序上也沒有什麼太大問題……。

3、林政德老師<sup>24</sup>：我們這個提案當中來講，把所有國際運動賽事跟 2024 年巴黎奧運並列，看起來，我想可能專家會覺得這是同一個議題，可是在公投的時候，這麼多的廣大群眾當中，有多少人能夠有這樣的理解？或許他會誤解、他會混淆，我可能贊成某一部分，我不曉得我要投「是」或「不是」。其實我覺得讓一般民眾是有難以理解的地方，是不是在這部分能夠更明確一些？……。

4、中華奧會意見：

(1) 林振煌律師<sup>25</sup>：……本案是不是一案一事項？這個牽涉到國際運動賽事的複雜性，各位先進可以看到，比如說世界盃大家很熟，棒球大家也很熟，但是這個通通不是國際奧會辦的，既然不是國際

---

<sup>23</sup> 學者專家謝天仁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sup>24</sup> 學者專家林政德老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sup>25</sup> 機關代表中華奧會顧問林振煌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奧會辦，你公投也沒有用，因為你拘束不了這些機關。

(2) 中華奧會書面補充意見<sup>26</sup>：……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一）奧運由國際奧會依據 OC 規定之程序舉辦。（二）其他國際運動比賽，例如世界杯足球賽是由國際足總（FIFA）主辦，國際足總本身為獨立之運動組織，並非國際奧會內部機關。其他如棒球、籃球、舉重等皆是。可見所謂「所有國際運動賽事」涉及不同國際業餘、職業運動組織舉辦之不同賽事。因此「2024 年巴黎奧運」與「所有國際運動賽事」舉辦主體不同，乃不同賽事，並非單一事項。（三）地方體育團體也可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地方體育活動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8~20 條、四、【三】），此部分不屬公投法第 2 條 2 項第 3 款事由。本提案將應交付地方性公投之地方自治事項包含在內，不符合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5、中華體總書面補充意見<sup>27</sup>：……壹、背景說明……一、各單項運動國際總會舉辦之賽事不同於國際奧會主辦之賽事。我國各體育運動團體之規模差異甚大，參與之國際運動賽事舉辦規格及參賽規範也不盡相同。各體育運動協會參加之國際賽，包括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亞洲錦標賽或亞洲盃、各級分齡賽

---

<sup>26</sup> 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11 至 12。

<sup>27</sup> 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1 至 4。

事，上述賽事均屬於國際總會主辦、我國運動協會組團參賽，與亞洲運動會（亞運）、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由亞洲奧會、國際奧會主辦，中華奧會組團參賽之比賽不同。二、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的對象並非僅限於國家代表隊……三、體育運動團體之名稱自由多元，符合民主精神及國際規範。本會輔導之體育運動團體眾多，會員單位名稱也大不相同。以土風舞舉例，本會輔導之體育團體有「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中華土風舞創意發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土風舞蹈協會」，再以空手道舉例，本會體育團體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台灣空手道總會」體育運動團體的名稱是我國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以及團體命名自由的具體展現，且均須符合各國運動總會相關規定，因此難以強行要求所有體育團體均需以統一名稱作為組織名稱或是組隊名稱。……

貳、本會立場，一、程序正義本次公投主文不符合「一案一事項」的原則。本次公投主文所稱「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經過本會書面補充意見背景說明第一點即可明白，「所有國際運動賽事」與「2024 年巴黎奧運」分屬不同國際組織單位主辦、不同國內團體組團參賽，明顯應屬於獨立之議題。因此本案文應不符合 108 年 6 月 21 日通過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議題三：此公投主文所稱「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4 年巴黎奧運」屬於彼此獨立

之案件，應予認定不合於規定……。

- 6、大專體總意見<sup>28</sup>：……是不是一案一事項的部分，因為它用了一個很寬泛，叫做「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其實不只是只有講 2024 年巴黎奧運，是當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就變成是 100 多個、甚至更多的案件，這個所有賽事就變得太大。我舉個例子好了，如果以「臺灣」為名的話，以大專體總在參加的部分，只要是 FISU，也就是所謂的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它有非常多的比賽是以大學為名的，它不是以國家隊為名的，所以你這個思考就會變成是請問一下，我以大學為名的、以其他名義為名，我如何用「臺灣」的名義來做？所以，從一開始來說，我想可能領銜人沒有注意到整個臺灣所有的國際賽事、所有的體育賽事它的結構長什麼樣子，這個地方不可行的地方是很多賽事就不是用「臺灣」，它用的是大學的名義。這個事實上我們現在羅列的就很多，如果會後有興趣的話，可以問我們這邊，有具體的好幾個賽事，至少十幾個賽事是這樣做……。
- 7、教育部體育署意見<sup>29</sup>：……我們也檢視本次提案的一個主文，包括申請主體可能為選手、全國或地方體育團體、學校等，對象涵蓋廣泛；第二，國際運動賽事種類、項目、層級及性質繁多，涉及層面多元，究係全國性公投或地方性公投，似亦不明確；第三，主文並列所有國際賽事及巴黎奧運，似與提案

---

<sup>28</sup> 機關代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顧問張錕盛博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sup>29</sup> 機關代表教育部體育署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理署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

一事項的認定未盡相符。所以，針對有關主文的相關規定，似與公投法相關規定是否有符合這樣的疑慮……。

- 8、外交部意見<sup>30</sup>：……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的部分。我國是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政府尊重各類民間團體的自主運作，例如在遵守我國的法令跟符合國際規範的情況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在實務上，其實前面各位先進有提到，就是不同的國際運動賽事有不同的參與主體，譬如說有城市、有學校、有個人為參賽的單位，還有部分的職業賽事是以企業冠名，所以這次的公投案要求以「台灣」為全名參加所有的國際運動賽事，還有 2024 年巴黎奧運，這個包含範圍很廣，而且涉及不同的民間團體的權益，還有參賽規範跟慣例。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為一案一事項，應該是還有討論的空間……。

#### （四）議題四：本案是否屬諮詢性公投？

與會者意見：

- 1、領銜人黃梓豪先生<sup>31</sup>：……就我所知，法律上並沒有所謂的諮詢性公投。像我前面所講，這項公投的目的是在於說，希望可以約束我國政府機關展開國際的政治協商和對話，來推動深化臺灣的主權，這樣來看的話，當然並不是一個所謂的諮詢性公投。在 2018 年東奧正名的公投聽證會上，其實本質一樣的公投也都做過相應的澄清。相信中選會這邊之後可

---

<sup>30</sup> 機關代表外交部吳竹君副執行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7。

<sup>31</sup>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至 6。

以去調過去的聽證會紀錄，在過去的聽證會紀錄的第 5 頁的第 16 行至第 19 行、第 6 頁的第 10 行至第 16 行、第 8 頁的第 30 行至第 9 頁第 12 行，其實相關的問題也都做了非常充分的說明和釐清……。

- 2、謝天仁律師<sup>32</sup>：……這個事件本身比較特殊的，可能要注意，因為它牽涉到中華奧會，這樣的公投通過以後，我們國家有沒有辦法強迫中華奧會？如果沒有辦法強迫中華奧會，這個諮詢的結果就變成諮詢性公投，沒有辦法落實……我要指出來是可不可以執行？今天假設你寫的是要督促政府，政府要督促中華奧會，政府在法制上面有沒有辦法那麼強的公權力，可以讓中華奧會去變更它參加國際組織的名義？如果沒有，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這有點像諮詢性的公投一樣，諮詢性的公投本來就不是我們公投法所預定應該要存在的公投，所以這一個東西看起來如果本身是要政府去做一個重大政策，督促民間中華奧會去變更這個名稱，那個督促本身沒有辦法產生直接的法律上面的效果，意思就是說你這個公投的結果本身下去，沒有辦法執行……。
- 3、中華奧會書面補充意見<sup>33</sup>：……本案縱付公投，亦無從強制中華奧會以台灣為名參加奧會或國際賽事。中華奧會並非屬公法人或政府組織，無從以全國性公民投票強制本會修改其對外參與國際賽事之名稱，此如同人民姓名、公司名稱只能依據姓名條例、

---

<sup>32</sup> 學者專家謝天仁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22 至 23。

<sup>33</sup> 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12。

公司法申請更改或變更，無從以公民投票決議一般人民或公司法人修改其名稱。因此本案縱使通過，權責機關無從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不符合公投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次提案本質上為「不適用於公民投票事項」。

- 4、大專體總意見<sup>34</sup>：……最重要是是不是諮詢性公投？我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 2283 號判決大家有空可以去看，它就講得很清楚，整個公投法在立法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因為我們要經過那麼多數高門檻的同意，所以它就不是要做一個諮詢性公投，它必須要做的是一個立刻要求，課予政府有一個義務去履行的、執行的那個。這是公投法第 30 條規定當時的本意，所以如果我們思考到當時的本意的話，我們就知道這個諮詢性公投跟剛剛邱顧問所講的那個所謂對行政機關的諮詢性公投邏輯不一樣。我們有 2 號判決大家可以看，一個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 2283 號，一個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 1486 號判決，2 號判決都講我們不要諮詢性公投……至少我要講一句話是，它絕對是一個諮詢性公投，是它目前做不到。也就是說，它不是說我現在立刻做了，就可以課予他做一個強執，唯一強執就是我做了一個剝奪臺灣運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的基本權的這一個行為，要求政府做這個事，這個問題就比較大……。

---

<sup>34</sup> 機關代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顧問張錕盛博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至 15 及 24。

5、教育部體育署書面補充意見<sup>35</sup>：……2.諮詢性公投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本於尊重立法權，依現行公投法，似不得辦理諮詢性公投：(1)諮詢性公投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2)本於尊重立法權，依現行公投法，似不得辦理諮詢性公投：次按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 2 條之立法沿革，中央選舉委員會曾於立法院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公投法修正草案時，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增列第 5 款「諮詢性公民投票」之定義，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為行政機關可以發動公投，惟其應屬一般性公投，須對法律之創制及複決有拘束性效力，爰未將諮詢性質之公投列入公投法之規定（紀錄參照）。3.國際運動賽事及巴黎奧運，係以私人或非政府組織之形式進行，其參與之名稱係依各該組織章程或約定辦理，非屬政府權責範圍，公民投票案通過後，尚難由權責機關為必要處置予以實現，爰本公投提案未具拘束性；又其若僅具諮詢性質，尚未合於公投法為確保國民行使直接民權的之立法目的，恐與上開規定所定以公投創制「重大政策」之意旨不符。4.尤其，前次所謂東奧正名公投在正式投票以前，國際奧會執委會即於 2018 年 5 月決議「不會核准中華奧會名稱的改變」；後續於同年 11 月 16 日的來信裡也清楚提到，任何試圖對

---

<sup>35</sup> 參教育部體育署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補充意見，頁 3 至 5。

中華奧會過當施壓，令其違反 1981 年相關協議的行為，可能會被視為外界干預，使中華奧會可能面臨憲章中 27.9 條措施，包括中止或者是撤回對國家奧會的承認。而過去國際奧會也曾以政府干預為理由，對該國國家奧會進行警告或停權，而且相關認定、決議都是由國際奧會所作成，是我們所難以影響、撼動，由國際奧會當時的回應即可清楚知悉，本件公投最後的結果無法實現，是項公投似僅為無實益之諮詢性公投。

- 6、外交部意見<sup>36</sup>：……本案是否屬諮詢性公投的部分……國際運動賽事跟奧運是以非政府組織還有私人的形式來進行，我們的公投規範的對象是政府機關，兩者在主體上就有不同。另外，我們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跟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 1981 年簽署洛桑協議，其實這個協議對於簽署雙方都有拘束力，須於雙方合意才能修改。前面大家也有提到說，我們在 107 年推動 2020 年東奧正名公投的時候，其實國際奧會已經三度來函表達高度關切，也反對我們更名，我們也不能排除國際奧會現在還持有類似的立場和態度。所以，根據上面這幾點，我們這次的公投有可能成為諮詢性公投……。

（五）議題五：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與會者意見：

- 1、領銜人黃梓豪先生<sup>37</sup>：……中選會有提出這個 2018 年

---

<sup>36</sup> 機關代表外交部吳竹君副執行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8。

<sup>37</sup>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5 月期間由國際奧委會所發出的一份聲明，去討論就是說這一次公投提案的一個相關權責的機關，但是 2018 年 5 月國際奧委會之所以會有這份聲明，其實它是起源於當年的 4 月由中華奧會前任的國際事務組組長姚元潮他自發性地發函到國際奧會。並且在姚元潮的信件當中，他是自己指出來說，我國想要透過公投自行改變中華奧會的名稱，很顯然這樣子的內容和過去 2018 年東奧正名公投的事實和目的，以及我們今天討論這次的巴黎奧運正名公投的事實和目的是完全相違背。我這邊有一個是來自於獨立媒體「關鍵評論網」在當年 7 月 28 日的報導，它有分析姚元潮的這份信件是如何在誤導國際奧會，所以這樣子來看的話，我並不認為就是說這件事情會影響到本項的公投提案，或者是去作為討論權責機關的一個依據……。

- 2、謝天仁律師<sup>38</sup>：……公投的主文它必須要明確、可以執行，我們從主文上面去看，「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請問誰來申請？是政府嗎？如果不是政府，那是民間團體。民間團體來申請，你這樣的表達本身，你到底希望政府做什麼事？不清楚。我認為應該要清楚，剛剛有一位先進也提到，你乾脆就直接寫清楚，就是要政府督促中華奧會做什麼事，講清楚，它這個沒有講清楚，所以你公投的主文本身沒有辦法明確，不明確。你要，你就寫清楚是政府；你要，

---

<sup>38</sup> 學者專家謝天仁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2 至 23。

你就寫清楚說政府去督促中華奧會；或者是你要，你就寫清楚，不管對或錯，你就寫說要奧會去申請，對或錯我想我們都不論，至少它要清楚，現在看出來是不清楚的，主體是誰要去申請，我認為程序上面這個東西是要把它弄清楚的……這個部分我認為領銜人如果依照我們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的規定是可以補正的，他應該想辦法去補正這個東西……。

- 3、中華奧會書面補充意見<sup>39</sup>：……提案亦未指明本案之權責機關為何？提案內容尚非明確，將使一般人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
- 4、中華體總書面補充意見<sup>40</sup>：……此案之公投主文及理由書均無法明確表達所指涉對象是否包括各級代表隊、國際教練、國際裁判或是僅針對奧運代表團，難以理解其提案真意，應予認定不合於規定。
- 5、教育部體育署書面補充意見<sup>41</sup>：……我們理解本次公投主文與前次東奧正名公投主文幾乎一致，惟公投法部分條文在 108 年 6 月修正通過，並增修第 9 條第 4 項「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條文。當時的修正理由，主要是為了使投票人可以清楚瞭解公民投票案之主要意旨，避免主文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民投票的意思，中選會也據此授權，

---

<sup>39</sup> 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13。

<sup>40</sup> 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意見，頁 5。

<sup>41</sup> 參教育部體育署出席黃梓豪先生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書面補充意見，頁 3 至 7。

訂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辦法)……本次提案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是否符合上述中選會按照 108 年修正通過的公投法所訂的辦法，似有疑義，舉例而言：1.主體似不明確，主文未表明係督促何權責機關應採取何等積極作為……2.「申請參加」含義不明確，似有主文未表明係督促何權責機關應採取何等積極作為之情形……3.「國際運動賽事」繁多，涉及層面不同，似過度寬泛、簡略而不明確……。

#### (六) 議題六：理由書末段應否刪除？

與會者意見：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sup>42</sup>：……中選會這邊有提到我們理由書末段和我們公投主文有立場不一致的地方，但中選會這邊並沒有明確具體提出來說理由書的末段是指哪一個部分的內容，所以可能還是需要中選會這邊再做進一步的澄清，我們才好去討論這部分的內容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9 條的第 3 項，要刪除或是要修改。當然如果中選會這邊提的內容的部分，是指我們在公投理由書最後末段寫到的「發起單位」這部分的話，我們當然是配合接受刪除，但還是需要中選會在這邊再做進一步的澄清……。

三、本案擬議如下：

#### (一) 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

---

<sup>42</sup> 領銜人黃梓豪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 1、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一節，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意旨，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經本案領銜人之說明，本案提出之主要目的，其實就是希望可以促使我國的政府機關透過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展開國際關係的對話，依形式觀之，尚符合前開重大政策之「創制」。部分與會者就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亦持肯定見解，且 107 年類似案例之「東京奧運正名」公投（下稱東奧公投），亦經肯認屬重大政策之創制。
- 2、惟重大政策之公投，據上所述，乃以「政府」之重大政策事項為限，此亦為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規定之當然解釋，蓋惟有屬於政府部門權限事項，「總統或權責機關」始有實現之可能。但本案聽證乃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證稱該會為私法人，其與國際奧委會之簽約與爭訟適用私法關係。大專體總亦有相同證詞。外交部認本案系爭組織定性為「民間團體」。此部分為東奧公投案聽證會所未言及者。故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適格公投，似有函請領

銜人釐清補正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 1、雖依往例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組織及參與國際賽事之公投案，均認定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則以「台灣」名義申請參加國際活動，是否已為行政先例，而應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而認定合於規定？惟依據大專體總證稱：依大法官釋字 419 號意旨，應有多年、反覆發生之慣行，並對一般人產生法之確信，始足當之。鑒於以往類似公投參與國際賽事之例，僅有一起，似難謂已形成行政先例之可言。
- 2、次按行政法上行政自我拘束係來自於憲法平等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惟查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392 號判決要旨：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需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如事實認定有誤，自難謂人民仍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認定之請求權。本次與會機關代表含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中華體總等均提出多項與 107 年紀政女士所提東奧公投成案所據事實基礎相異之事證，故本案是否仍可認為合於規定，仍有釐清必要。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 1、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

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旨在使民眾對於公民投票案之特定議題，能明確表達其連署及投票之意願。

- 2、本案主文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4 年巴黎奧運」？形式似為二事項，依聽證會紀錄有認國際運動賽事當然包含 2024 年巴黎奧運，專家學者亦有認為依整體角度觀察，尚可認為同一事項；惟外交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中華體總及大專體總等均認為由國際運動賽事之複雜性、層級性及其舉辦主體、參加主體等，均無法認為屬同一事項。此新事證之提出為東奧公投案聽證之所無，若果，則本案是否有違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虞。此有函請提案領銜人為釐清必要。

#### （四）本案是否屬諮詢性公投？

- 1、雖依據與會者陳明之部分意見，本案提案意旨在於拘束政府機關透過國際體育賽事展開國際關係的對話，並彰顯我國之主體性。且往例國際奧會迭有要求標以「台灣」名義出賽之例。
- 2、惟與會機關代表多認國際奧會及中華奧會等團體性質為私法人，並非政府組織的運作及參與，已如前述。故本案縱付公投，亦無要求或強制中華奧會申請以台灣為名參加奧會或國際賽事之法律上拘束力，乃有構成無拘束力之諮詢性公投之虞。蓋公投法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固有相關法院判決認公投法

無「諮詢性公投」之構想。依該次公投法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亦已明確排除「諮詢性公投」之擬議。故不具法律上拘束力之公投案乃有非適格公投之虞。至東奧公投案，於聽證會雖亦有外交部證稱：該案果爾通過恐在執行上或有淪為諮詢性公投之疑慮。但因與會學者則提出應發展所謂「內容中立」的審查標準，對於公投內容應不多加置喙。以及國際協議的重新協商並無違約問題，而認定合於規定。但本案，其一，法院實務判決已認本會得有公投標的內容之審查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76 號判決）。其二，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證詞，該案於聽證後因有新事證未及提出，故該案與本案上無從比擬。本此，此部分自仍有請提案領銜人釐清補正之必要。

（五）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經本案舉行聽證程序，領銜人、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針對主文中究何者為「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之主體或權責機關理解有所不同，且「所有國際運動賽事」之範圍或層級為何？理由書內亦未見具體說明，又若僅欲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奧運而非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應如何投票，益增困擾，上開文義有其他解釋、模稜兩可、過於寬泛或簡略等情事已與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範要求不符，亦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此部分因亦與東奧公投事證不同，有函請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之

必要。

(六) 理由書末段應否刪除？

依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領銜人理由書末段文字說明本案發起單位為何，因非屬理由書之一部，且與主文無關，應予刪除，此部容有函請提案領銜人為刪除、補正之必要。

四、檢附黃梓豪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發言講稿、與會機關之書面補充意見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會前此雖對類同案件有認定合於規定之例，惟依聽證證詞及佐證資料，應認本案所具判斷之客觀事實基礎已有不同；是本案仍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予以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 (一)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係指政府機關之重大政策而言。此自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公投案通過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予以實現之規定，亦可推證。但本案主文中所陳「申請」之主體不明，其是否為「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爰請為合於上開規定之釐清補正。
- (二) 承上，本案如係針對非政府組織之申請案件為公投標的，則即便投票通過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乃有成為「諮詢性公投」而非法定適格公投事項之虞。若果，

亦請一併予以釐清補正。

- (三) 本案聽證與會者有認依整體性觀察可解為同一事項，惟亦有主張國際運動賽事之主辦組織及參與成員各異，其複雜性與層級性已非單一事件之可言。爰請作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公投提案應得以瞭解真意」之釐清補正。
- (四) 本案理由書最末段所載發起單位，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尚非同一，亦與主文立場及理由書無關。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理由書之闡明應與主文一致」規定之意旨，或予刪除之補正。

第三案：臺北市等 6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屆滿日，依本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130、10737501301、10737501303、10737501304、10737501305 號函核聘日

期，均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屆滿日，依本會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1302 號函核聘日期，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爰辦理聘任作業，以應業務需要。

三、案經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30 號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將遴薦名單（含召集人建議人選）報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已分別薦送 5 人並建議其中 1 人為召集人；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則表示尚需時間研議遴薦名單，是否俟其報會後授權主任委員逕予核聘，不再提會？至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依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擬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擬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決議：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另案補報部分，仍請該會儘速照報，俾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外，其餘審議通過，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另案補報部分，仍請該會儘速照報，俾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外，其餘審議通過，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第四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二、案經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中選人字第 1113750038 號函暨 111 年 3 月 9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080 號函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將遴薦名單報會，惟迄今表示尚須時間研議遴薦人選，為免延誤報院時效，是否俟其報會後授權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